



闵行居民楼大火 致2人死亡

疑因燃气爆炸引发 确切原因仍在调查中

本报讯 (记者 房浩 新民网记者 戴天骄)昨天下午1时17分许,闵行区盐铁塘路435弄20号一高层居民家中疑因燃气爆炸引发大火(见左图 微博图片),火灾造成2人死亡。

据小区居民介绍,事发时曾听到小区内传来一声巨响,随后就听到玻璃掉落地面的声音。目击者称,巨响声传出后,小区20

号靠近顶楼的一户居民家中蹿出明火,现场能看见该户居民家的玻璃已经完全碎裂,屋内冒出滚滚黑烟,紧邻的几户居民家中的窗户玻璃也被震碎,一些物品掉落至底楼。多位楼内居民对记者证实,事发时楼内电梯也受到爆炸波及,整个电梯门外翻。

接到报警后,110、119、120迅速赶赴现场展开抢救救援工作,现

场明火于40分钟后被完全扑灭。在灭火和施救过程中,救援人员发现一名年轻女子从屋内坠落死亡,随后在起火房间内又发现一名儿童,经确认也已不幸死亡。有居民称,事故可能是由燃气爆炸引发。

据了解,事发小区刚建成一年多,系动迁安置房,事故中丧生的是一对母子,租住在此约3个月。目前,确切起火原因仍在调查中。

本报讯 (记者 张欣平)昨天下午的事故再次引发了人们对安全使用天然气的关注。燃气行业人士提醒广大市民,冬天是天然气使用的高峰季节,也是事故的易发期,更需注意防范泄漏。

本市已于今年6月份完成了人工煤气向天然气的转换,实现了城市全天然气化。与过去的人

工煤气不同,天然气本身是无色无味的绿色能源,它不含一氧化碳,即使被吸入也不会直接造成

中毒。出于安全考虑,燃气公司在天然气中加入了类似于臭鸡蛋的味道,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人的

鼻子是可以察觉到的。当发现家中有类似于煤气味道或其他可疑气味时,要及时打开门窗,关闭燃

气总开关,严禁明火入内和启闭所有电器开关,到室外空旷地带拨打燃气公司服务热线报修,请专业人员上门检修。

冬季气温较低,一般居民家庭门窗紧闭,而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当室内积聚达一定比例时,遇明火会发生爆炸。因此,市民在使用时仍需注意安全,防止漏气。

冬季天然气事故易发 更需注意防范泄漏

林森浩昨天被执行死刑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昨天下午,备受社会关注的“复旦大学医学院学生投毒案”的罪犯林森浩,被依法执行死刑。行刑之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安排林森浩与其父亲林尊耀等亲属进行了会见。昨天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

死刑命令,将林森浩执行死刑。

2013年4月,复旦大学医学院发生一起投毒案件,导致在校研究生黄洋死亡,经侦查确认投毒者是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2014年2月18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

判后,林森浩提出上诉。2015年1月8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后认为,被告人林森浩明知二甲基亚硝胺是剧毒化学品且有严重危害性,而向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

胺原液,导致被害人接水饮用后中毒。在被害人入院特别是转入重症监护室救治期间,林森浩仍刻意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杀人故意明显,且实施了以投放毒物为手段的杀人行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林森浩因因日常琐事对被害人不满,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

意采取隐蔽的手法,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杀死无辜被害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属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

林森浩归案后始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主审法官回应争议焦点

昨天,就备受关注的被告人林森浩故意杀人死刑复核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主审法官接受了记者专访,并就人们关心的案件争议焦点等问题回答了提问。

主审法官透露,复核过程中,林森浩及其亲属曾数次申请另行委托辩护律师,我院始终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均作出同意申请的决定,并对辩护律师的阅卷权、辩护权等各项权利予以充分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一贯高度重视辩护律师在死刑复核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将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作为保护被告人合法权利、确保死刑案件质量的一个重要内容予以对待。就辩护律师在本案中提出的辩护意见,合议庭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于其中所涉及的专业性问题,合议庭也向有关机构分别进行了咨询或核实。

首先,辩护律师提出,饮水机内水样、黄洋尿样和饮水杯均是黄洋的同学自行提取,检材有被污染可能。

我院审查后认为,黄洋的同学提取上述物证时,该案件尚未进入侦查程序,也未确定性质,属于为治疗而查明病因所用。公安机关立案

后,再向鉴定机构提取上述检材,程序并无不当。原始检材的提取人均无医学专业研究生,具备无菌操作知识,所使用的提取器材也是由医生提供的无菌器材,且在提取过程中操作规范。检材受到污染一说缺乏客观依据。后来,由公安人员提取的饮水机出水口封装盖上也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也可佐证由黄洋的同学所提取的原始检材未受到污染。因此,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其次,辩护律师提出,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司鉴所”)开始对黄洋尿样未检出二甲基亚硝胺,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物鉴中心”)却在从司鉴所调取的黄洋尿样中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两家鉴定机构对黄洋尿样的检验结果相互矛盾。

我院审查后认为,物鉴中心从黄洋尿样中检出二甲基亚硝胺,与林森浩在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胺,后来黄洋从该饮水机接水饮用后中毒死亡的事实能相互印证,且司鉴所相关鉴定人员在侦查阶段的证言已对前后两次检验结果的差异作出了合理解释。该证言经一审当

庭质证,一、二审法院均予采信。因此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再次,辩护律师提出,黄洋摄入的二甲基亚硝胺的含量难以达到致死量。黄洋的死亡原因除二甲基亚硝胺的影响外,无法排除黄洋可能死于药物过敏、药物性肝损伤和药物性肾损伤叠加因素的合理怀疑。

我院审查认为,关于致死量的问题,辩护律师的意见缺乏客观依据。林森浩此前曾做过医学动物试验,明确可造成危害,且本案证据已经足以证实林森浩的投放毒物杀人行为与黄洋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另外,为慎重起见,受检察机关委托,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在审查起诉阶段组织多名专家,在重新尸检、组织器官检验、组织病理学检查和全面查阅治疗记录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确认黄洋是因二甲基亚硝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并明确排除了医疗过程中存在不当用药等因素的可能。因此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央视对话林森浩 死刑意味着偿还

在死刑复核结果得出之前,经过有关部门的允许,央视记者在上海市第三看守所对林森浩进行了采访。

记者:现在案子在死刑复核阶段,想过如果核准死刑的话,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林森浩:对我来说意味着一次偿还,我觉得这样反而挺好。因为这样的话,他们(黄洋父母)也能够放下。我没想过,如果有幸不死,至少(服刑)25年,这25年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字,到时候我出来,黄洋父母、我父母已近百岁,而我长期

脱离社会,到时候说不定只剩下最基本的生存技能。那个时候能去用自己的双手去补偿他们吗?这有点痴人说梦,或者说睁眼说瞎话,对吧?这样偿还他们,说不定他们明天就能放下怨恨,健康积极地生活下去,这样反而更好。

记者:想对你自己的父母说点什么吗?

林森浩:我希望我父母能积极地活下去,在我离开之后,不要再在这个案件上纠结了。做的事情要负责任,这件事情确实是我做的,我该承担……

林父放弃遗体捐献 骨灰带回家安葬

昨天下午4时许,新民网记者在酒店见到了林森浩的家人。林父得知儿子被执行死刑后痛哭流涕,随后独自回房休息。此前,林森浩曾表示死后将遗体捐献,但林父表示,不会进行遗体捐献,会将儿子的骨灰带回老家安葬。

据介绍,林森浩的两个姐姐始终陪伴在林母身边。接到电话的姐姐失声痛哭,林母才得知儿子被执行死刑的消息。为了防止林母走极

端,林父再三交代,拜托亲友24小时陪伴林母。

在千里之外的另外一个家庭,也通过媒体得知了这一消息。黄洋的爸爸黄国强告诉记者,9日已经将这一消息告诉了黄洋的外公,并去了儿子的墓前。随着林森浩的死去,事情就此尘埃落定,两个家庭的路却还要走。对于未来,黄国强告诉记者:“已经没有盼头了,只能过一天算一天。” 新民网记者 胡彦珣